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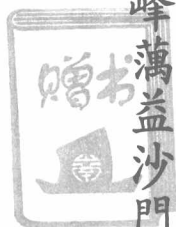
靈峰蕩益沙門智旭述

夫起信論者·乃是至極大乘·甚深秘典·開示如理緣起之義·其旨淵弘·寂而無相·其用廣大·寬廓無邊·與凡聖爲依·衆法之本·以其文深旨遠·信者至微·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

二〇〇三年一月
重排版

靈峰滿益沙門
智旭述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一年／西元二〇〇七年六月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二〇〇三年一月重排版）

恭印二〇〇〇本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二〇一一九三三一二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〇二)二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三)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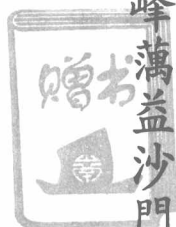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 撥打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三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靈峰藕益沙門
智旭述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目次

大乘起信論序	003
大乘起信論（卷上、卷下）實叉難陀法師譯	007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靈峰蕩益沙門智旭述）	
卷第一	047
卷第二	074
卷第三	108
卷第四	142
卷第五	171
卷第六	199
大乘起信論序（梁揚州僧智愷作）	235
大乘起信論（一卷）真諦法師譯	237
附錄：	
馬鳴菩薩略錄（摘自：卍續藏經）	279
實叉難陀法師略傳（摘自：宋高僧傳）	284
真諦法師略傳（摘自：宋高僧傳）	286
智旭法師略傳（摘自：歷代淨土高僧選集）	292

大乘起信論序

夫聲同則應道合自鄰。是以法雄命宗賴宣揚乎法子。素王垂範假傳述乎素臣。蓋德必不孤聖無虛應矣。起信論者。大乘之祕典也。佛滅度後五百餘年。有馬鳴菩薩。出興于世。時稱四日道王五天。轉不退輪建無生忍。銘總持之智印。宅畢竟之真空。受波奢付囑。蒙釋尊遠記。善說法要大啟迷津。欲使群生殖不壞之信根。下難思之佛種。故造斯論。其為論也。示無價寶。詮最上乘。演恒沙之法門。惟在方寸。開諸佛之祕藏。本自一心。遣執而不喪其真。存修而亦忘其相。少文而攝多義。假名而會深旨。落焉皎智月於淨天。滔滔焉注禪河於性海。返迷歸極莫不由之。此論東傳總經二譯。初本即西印度三藏法師波羅末

陀此云真諦。以梁武帝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共揚州沙門智愷所譯。此本即于闐國三藏法師實叉難陀。齎梵文至此。又於西京慈恩塔內。獲舊梵本。與義學沙門荊州弘景崇福法藏等。以大周聖曆三年歲次癸亥十月壬午朔八日己丑。於授記寺。與花嚴經相次而譯。沙門復禮筆受。開為兩卷。然與舊翻時有出沒。蓋譯者之意。又梵文非一也。夫理幽則信難道尊則魔盛。況當劫濁尤更倍增。故使偏見之流。執成唯識誹毀此論。真妄互熏。既形於言遂彰時聽。方等甘露翻為毒藥。故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豈可輒以凡心貶量聖旨。夫真如者。物之性也。備難思之業用。蘊不空之勝德。內熏妄法令起厭求。故勝鬘經云。由有如來藏。令厭生死苦樂求涅槃。又經云。闡提之人。未來以佛性力故。

善根還生。如彼淨珠能清濁水。是勝義之常善。異太虛之無記。故經云。佛性常故非三世攝。虛空無故非三世攝。豈執事空以齊真理。夫論妄者。依理故迷真性。隨流為妄漂動。故經云。隨其流處有種種味。又楞伽經云。如來藏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識藏。密嚴經云。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雖在纏而體淨。不變性而成迷。故經云。然藥真味停留在山。猶如滿月。又云。雖處五道受別異身。而此佛性常恒不變。若言真不熏妄不熏真。真妄兩殊豈會中道。故梁攝論云。智慧極盲暗。謂真俗別執。今則真為妄體。妄假真成性相俱融一異雙遣。故密嚴經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聖教明白。何所致疑。良由滯相而乖真。尋末而棄本。言越規矩動成戲論。自貽聖責深可

悲哉。余少小以來。專心斯論。翫味不已。諷誦忘疲。課拙傳揚二十餘遍。雖未究深旨。而麤識文意。以為大乘明鏡莫過於此。幸希宗心之士。時覽斯文。庶日進有功。聊為序引云爾。

大乘起信論

卷上

馬鳴菩薩 造

大周于闐三藏實叉難陀奉

制譯（註1）

歸命盡十方 普作大饒益 智無限自在 救護世間尊
及彼體相海 無我句義法 無邊德藏僧 勤求正覺者
爲欲令眾生 除疑去邪執 起信紹佛種 故我造此論

論曰。為欲發起大乘淨信。斷諸眾生疑暗邪執。令佛種性相續不斷故造此論。

有法能生大乘信根。是故應說。說有五分。一作因。二立義。三解釋。四修信。五利益。

此中作因有八。一總相。為令眾生離苦得樂。不為貪求利養等故。二為顯如來根本實義。令諸眾生正解故。三為令善根成熟眾生不退信心。於大乘法有堪任故。四為令善根微少眾生。發起信心至不

退故。五為令眾生消除業障。調伏自心離三毒故。六為令眾生修正止觀。對治凡小過失心故。七為令眾生於大乘法如理思惟。得生佛前究竟不退大乘信故。八為顯信樂大乘利益。勸諸含識令歸向故。

此諸句義。大乘經中雖已具有。然由所化根欲不同待悟緣別。是故造論。

此復云何。謂如來在世所化利根。佛色心勝。一音開演無邊義味故不須論。佛涅槃後。或有能以自力少見於經而解多義。復有能以自力廣見諸經乃生正解_(註2)。或有自無智力因他廣論而得解義。亦有自無智力怖於廣說樂聞略論攝廣大義而正修行。

我今為彼最後人故。略攝如來最勝甚深無邊之義。而造此論。

云何立義分。謂摩訶衍略有二種。有法及法。

言有法者。謂一切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此顯示摩訶衍義。以此心真如相。即示大乘體故。此心生滅因緣相。能顯

示大乘體相用故。

所言法者。略有三種。一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在染在淨性恒平等。無增無減無別異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本來(註3)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出世間善因果故。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於此入佛地故。

云何解釋分。此有三種。所謂顯示實義故。對治邪執故。分別修行正道相故。

此中顯示實義者。依於一心有二種門。所謂心真如門。心生滅門。此二種門各攝一切法。以此展轉不相離故。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以心本性不生不滅相。一切諸法皆由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境界差別之相。是故諸法從本已來性離語言。一切文字不能顯說。離心攀緣無有諸相。究竟平等永無變異不可破壞。唯(註4)是一心說名真如。

以真如（註5）故。從本已來不可言說不可分別。一切言說唯假非實。但隨妄念無所有故。言真如者。此亦無相。但是一切言說中極以言遣言。非其體性有少可遣有少可立。

問曰。若如是者。眾生云何隨順悟入。答曰。若知雖說一切法而無能說所說。雖念一切法而無能念所念。爾時隨順妄念都盡名為悟入。

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建立有二種別。一真實空。究竟遠離不實之相顯實體故。二（註6）真實不空。本性具足（註7）無邊功德有自體故。

復次真實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離一切法差別相故。無有虛妄分別心故。應知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有無相非非有無相。非一相非異相。非一異相非非一異相。略說以一切眾生妄分別心所不能觸故立為空。據實道理。妄念非有。空性亦空。以所遮是無。能遮亦無故。

言真實不空者。由妄念空無故。即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圓滿故名不空。亦無不空相。以非妄念心所行故。唯離念智^(註8)之所證故。

心生滅門者。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此識有二種義。謂能攝一切法。能生一切法。復有二種義。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言覺義者。謂心第一義性離一切妄念相。離一切妄念相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一切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一切如來為本覺。以待始覺立為本覺。然始覺時即是本覺。無別覺起立。始覺者。謂依本覺有不覺。依不覺說有始覺。

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如凡夫人。前念不覺起於煩惱。後念制伏令不更生。此雖名覺即是不覺。如二乘人及初業菩薩。覺有念無念體相別異。以捨麤分別故。名相似覺。如法身菩薩。覺念無念皆無有相。捨中品分別故。名

隨分覺。若超過菩薩地究竟道滿足。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始名為覺。遠離覺相微細分別究竟永盡。心根本性常住現前。是為如來。名究竟覺。是故經說。若有眾生。能觀一切妄念無相。則為證得如來智慧。

又言心初起者。但隨俗說。求其初相終不可得。心尚無有何況有初。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無始來恒有無明妄念相續未曾離故。若妄念息。即知心相生住異滅皆悉無相。以於一心前後同時皆不相應無自性故。如是知已則知始覺不可得。以不異本覺故。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差別相。一淨智相。二不思議用相。淨智相者。謂依法熏習。如實修行功行滿足。破和合識滅轉識相。顯現法身清淨智故。

一切心識相即是無明相。與本覺非一非異。非是可壞非不可壞。如海水與波非一非異。波因風動非水性動。若風止時波動即滅非水性滅。眾生亦爾。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起識波浪。如是三事皆無形相。

非一非異。然性淨心是動識本。無明滅時動識隨滅。智性不壞。

不思議用相者。依於淨智。能起一切勝妙境界常無斷絕。謂如來身具足無量增上功德。隨眾生根。示現成就無量利益。

復次覺相有四種大義。清淨如虛空明鏡。一真實空大義如虛空明鏡。謂一切心境界相及覺相皆不可得故。二真實不空大義如虛空明鏡。謂一切法圓滿成就無能壞性。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於中現。不出不入不滅不壞常住一心。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具足無邊無漏功德為因。熏習一切眾生心故。三真實不空離障大義如虛空明鏡。謂煩惱所知二障永斷和合識滅。本性清淨常安住故。四真實不空示現大義如虛空明鏡。謂依離障法隨所應化。現如來等種種色聲。令彼修行諸善根故。

不覺義者。謂從無始來不如實知真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妄念。然彼妄念自無實相。不_(註9)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迷無自相不

離於方。眾生亦爾。依於覺故而有不覺妄念迷生。然彼不覺自無實相。不離本覺。復待不覺以說真覺。不覺既無真覺亦遣。

復次依於覺(註10)故而有不覺生三種相不相捨離。一無明業相。以依不覺心動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二能見相。以依心動能見境界。不動則無見。三境界相。以依能見妄境相現。離見則無境。以有虛妄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一智相。謂緣境界生愛非愛心。二相續相。謂依於智苦樂覺念相應不斷。三執著相。謂依苦樂覺念相續而生執著。四執名等相。謂依執著分別名等諸安立相。五起業相。謂依執名等起於種種諸差別業。六業繫苦相。謂依業受苦不得自在。是故當知。一切染法悉無有相。皆因無明而生起故。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一同相。二異相。

言同相者。如種種瓦(註1)器皆同土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幻用。

皆同真相。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無始已來常入涅槃。菩提非可修相。